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12.17 法律決字第 099905506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

要 旨：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109 條規定，係針對經聽證程序作成之行政處分不服者，明定免除訴願或其先行程序，逕行提起行政訴訟，以符程序經濟原則及提高行政效能之立法目的，故該條文所稱之「免除」，係為「應」免除，而非「得」免除

主 旨：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109 條之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9 年 12 月 8 日公法字第 0990008977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09 條規定：「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，其行政救濟程序，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。」上開條文所稱之「免除」，宜解為「應」免除，並非「得」免除，業經本部 90 年 5 月 8 日（90）法律字第 015874 號函釋在案。另查司法院秘書長 89 年 10 月 5 日（八九）秘台廳行一字第 21502 號函意旨，似亦採相同見解（本部 89 年 10 月 12 日（89）法律決字第 037933 號函參照）。是以，本部上開見尚無變更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至來函所詢提供行政程序法最新修正草案乙節，因行政程序法修正條文刻正研擬中，相關修正條文尚未定案，本部未便提供，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